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調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王雅玲

相 對 人 風之海岸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（名稱逕更正為風之海岸旅館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為吳志鴻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此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表在卷可稽；另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則在被告公司門口騎樓，均坐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轄區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張裕昌